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標售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及附件表列。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及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訂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整在本校樂群樓校友會辦公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請事先電洽本組安排時間至本校報廢財產堆置場所查看。本案聯絡人：劉先生；電話：06-2131928 轉 307。
- 四、投標廠商資格：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如：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資源回收等相關行業。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填寫不清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蓋章。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投標人應將檢具核准設立公司登記、納稅證明文件，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前（**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00 分**）寄達或送達本校庶務組收件。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須攜帶投標人印章）開標會場，以利辦理開標及決標等相關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確認合格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未檢具投標人資格證明、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等文件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6 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未確實填寫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未依本須知第6點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依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及領取人身份證明等文件，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至本校出納組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如因本校特殊需要，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則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十四、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